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

- (1) 來自利息收入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錄得一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概無授出購股權而並無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有關開支。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